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61

中期報告 2012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2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2-28
匯率波動風險及或然負債	28
僱員及薪酬政策	29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29-30
購股權計劃	31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32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32
審核委員會	33
薪酬委員會	33
提名委員會	33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33
企業管治	34
鳴謝	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振民先生

執行董事

朱育民先生

張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

趙麗娟女士

謝英敏先生

審核委員會

趙麗娟女士(委員會主席)

蔡德河先生

謝英敏先生

薪酬委員會

謝英敏先生(委員會主席)

蔡德河先生

趙麗娟女士

朱振民先生

朱育民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振民先生(委員會主席)

朱育民先生

蔡德河先生

趙麗娟女士

謝英敏先生

公司秘書

許文光先生

授權代表

朱振民先生

朱育民先生

主會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

19樓1901室

股份代號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00361

網址

<http://www.sinogolf.com>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增加/(減少)
本集團營業額	157,173	140,144	12.2%
來自高爾夫球設備分部	142,057	113,364	25.3%
來自高爾夫球袋分部	15,116	26,780	(43.6%)
毛利	28,857	31,930	(9.6%)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6,594	17,490	(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570	2,553	0.7%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0.56	0.84	
— 攤薄	0.56	0.83	
每股普通股之中期股息	—	—	

本集團

-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儘管全球經濟不穩定，本集團錄得之收益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有所回彈。
- 由於生產成本上升及促銷計劃之影響，平均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之22.8%下跌至18.4%。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減少至16,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17,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平均毛利率減少所致。



財務摘要(續)

高爾夫球設備分部

- 高爾夫球設備銷量於期內回彈25.3%，乃由於主要客戶恢復較積極採購，並經本公司推行促銷計劃所補充所致。

高爾夫球袋分部

- 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總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跌17.5%，主要由於日本系列產品銷量減少所致。再者，沖銷計入高爾夫球桿組組成並分類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營業額之分部間銷售額11,1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22,000港元)後，本集團營業額當中來自高爾夫球袋分部(即售予外部客戶之高爾夫球袋及配件)之營業額下跌43.6%。

中期業績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57,173	140,144
銷售成本		(128,316)	(108,214)
毛利		28,857	31,930
其他經營收入	6	1,536	1,9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80)	(3,722)
行政管理費用		(21,637)	(22,151)
財務費用	7	(4,710)	(5,347)
除稅前溢利		2,666	2,671
所得稅開支	8	(110)	(132)
期內溢利	9	2,556	2,539
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得稅		37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593	2,539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70	2,553
非控股權益		(14)	(14)
		2,556	2,539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07	2,553
非控股權益		(14)	(14)
		2,593	2,539
每股盈利	11		
基本		0.56港仙	0.84港仙
攤薄		0.56港仙	0.83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06,259	225,20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320	12,845
商譽		14,820	14,820
會所債券		2,135	2,135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76	87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713	762
		235,223	256,644
流動資產			
存貨		147,753	161,90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70,337	66,83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50	4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231	39,074
		241,671	268,227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14	21,612	7,396
		263,283	275,62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65,990	48,38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16	462	462
應付所得稅		280	170
銀行借貸	17	83,711	121,626
融資租約承擔		667	653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8	–	11,524
直屬控股公司貸款	18	21,942	–
		173,052	182,821
流動資產淨值		90,231	92,8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5,454	349,44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7	5,889	8,422
直屬控股公司貸款	18	–	23,678
遞延稅項		2,453	2,490
融資租約承擔		1,424	1,761
		9,766	36,351
		315,688	313,09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46,005	46,005
儲備		267,259	264,6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3,264	310,657
非控股權益		2,424	2,438
權益總額		315,688	313,09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實繳盈餘	法定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v)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0,220	57,270	2,966	10,564	48	26,329	17	35,914	463	97,142	260,933	2,467	263,400
期內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扣除稅項	-	-	-	-	-	-	-	-	-	2,553	2,553	(14)	2,539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視作由免息貸款產生之 直屬控股公司出資	150	559	-	-	-	-	-	-	(154)	-	555	-	555
	-	-	1,314	-	-	-	-	-	-	-	1,314	-	1,31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0,370	57,829	4,280	10,564	48	26,329	17	35,914	309	99,695	265,355	2,453	267,80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6,005	102,385	4,281	10,564	48	25,534	17	40,923	-	80,900	310,657	2,438	313,095
期內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扣除稅項	-	-	-	-	-	37	-	-	-	2,570	2,607	(14)	2,59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6,005	102,385	4,281	10,564	48	25,571	17	40,923	-	83,470	313,264	2,424	315,688

附註i：其他儲備指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以免息貸款之形式作出之出資。該等金額以給予本集團之免息貸款之面值按實際年利率5.22%折現計算。

附註ii：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和股份溢價賬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附註iii：根據澳門商業法，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撥出其純利的25%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結餘達至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不得分派予股東。

附註iv：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規定，若干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之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之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而其後之撥款則可自願作出。該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轉至註冊資本，惟在作出該等使用後，該法定盈餘儲備金最少須維持於註冊資本25%之水平。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45,667	8,49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768)	(4,067)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58,678)	1,4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779)	5,90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54	42,27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75	48,1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可分為：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231	49,166
原定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定期存款	(61)	-
銀行透支	(995)	(998)
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7
	22,175	48,17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而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 & 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上市公司，故為了方便本公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使用人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高爾夫球袋及配件。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和金融工具除外，其乃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下列準則的修訂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後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內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初步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之影響。迄今，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關連稅項。

5.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種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將其業務劃分為如下兩個可予呈報分部：

高爾夫球設備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高爾夫球袋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有關上述各分部之資料呈報於下文。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對銷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42,057	113,364	15,116	26,780	-	-	157,173	140,144
分部間收益	-	-	11,193	5,122	(11,193)	(5,122)	-	-
其他經營收入	1,165	1,543	177	385	-	-	1,342	1,928
總額	143,222	114,907	26,486	32,287	(11,193)	(5,122)	158,515	142,072
分部業績	8,652	8,118	883	2,935	-	-	9,535	11,053
利息收入							194	3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53)	(3,068)
財務費用							(4,710)	(5,347)
除稅前溢利							2,666	2,67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之業績(惟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費用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計算。

(b) 分部資產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部資產	428,687	456,976	21,995	25,537	450,682	482,513
未分配企業資產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21,612	7,396
—會所債券					2,135	2,1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231	39,074
—其他					846	1,149
資產總額					498,506	532,267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除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會所債券、銀行結餘、現金及若干其他應收賬款外，所有資產按可予呈報分部作出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分配。

6.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94	33
出售廢料	85	34
分包收入	269	703
雜項收入	551	994
模具收入	309	197
外匯收益淨額	128	—
	1,536	1,96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及銀行費用	1,192	963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 銀行透支	23	23
— 須於五年內清還之銀行借貸	2,789	3,703
— 融資租約承擔	49	—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之應歸利息	657	658
	4,710	5,347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10	169
遞延稅項	—	(37)
	110	132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率為25%。

根據適用於外資企業之稅務法，多間附屬公司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個年度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個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可獲減半。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由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錄得虧損，或由於過往年度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13	316
直接撇銷之壞賬	-	59
已售存貨之成本	128,316	108,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697	10,118
就貿易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2	370
研發成本	-	220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或期後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2,570	2,55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0,050	303,533
購股權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3,0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0,050	306,533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供股作出調整。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約2,6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96,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賬面淨值為430,000港元之資產(二零一一年：635,000港元)，因而產生出售虧損淨額3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370,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24,620	18,685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0)	(65)
	24,560	18,620
預付款項	2,497	3,644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3,280	44,567
	45,777	48,211
	70,337	66,831

- (a)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信貸期一般自30日至6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而高級管理人員會就逾期結餘進行定期覆核。
-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368	13,407
31至90日	8,853	4,823
91至180日	295	380
181至365日	44	10
	24,560	18,6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出售資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95	3,7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417	3,667
	21,612	7,396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當地政府就收回一間附屬公司臨沂騏衡運動用品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之若干土地及樓宇簽訂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交易尚未完成。預期該交易將於二零一二年完成。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729,000港元及3,667,000港元。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超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廣州順興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位於中國之土地及廠房。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交易尚未完成。預期該交易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前完成。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1,466,000港元及2,750,000港元。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超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1,872	36,772
應計項目、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	34,118	11,614
	65,990	48,386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3,338	26,372
91至180日	5,948	6,143
181至365日	1,386	523
超過365日	1,200	3,734
	31,872	36,772

1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定期貸款，有抵押	48,841	81,768
定期貸款，無抵押	15,956	18,489
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無抵押	23,808	28,732
銀行透支，無抵押	995	1,059
	89,600	130,048
為呈報用途分析為：		
流動負債	83,711	121,626
非流動負債	5,889	8,422
	89,600	130,048

18. 來自最終/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直屬控股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將貸款延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實際利率為每年5.22厘。

19.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60,050	46,005	302,200	30,220
行使購股權	-	-	4,500	450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	-	-	153,350	15,33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050	46,005	460,050	46,00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物業、生產廠房及員工宿舍，議定之租期介乎一至十年。本集團於租約期屆滿後無權購買租賃資產。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804	3,226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68	1,079
	4,272	4,305

21.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1,479	1,763
廠房及機器	75	835
	1,554	2,59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間附屬公司因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接獲令狀，故其於高等法院案件中被列為被告，被索賠約1,546,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向該令狀提出全面抗辯。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在抗辯中擁有合理勝訴機會，故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23.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及18所詳述之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華傑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華傑」) 支付租金費用	(i) 420	420
向Yuru Holdings Limited(「Yuru Holdings」) 支付租金費用	(ii) 300	300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朱振民先生擁有華傑之實益權益。租金費用由本集團與華傑按協定之費率釐定。
- (ii) 本公司董事朱育民先生擁有Yuru Holdings之實益權益。租金費用由本集團與Yuru Holdings按協定之費率釐定。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士之酬金為3,1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9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經濟環境依舊動盪不定，業務競爭更趨激烈，前景仍不明朗。期內，本集團之高爾夫球設備銷售稍有復甦，但高爾夫球袋分部之銷售量仍下滑。總體而言，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12.2%。鑒於經濟情況持續不明朗，大多數的市場參與者繼續奉行審慎之經營實務，以降低全球經濟波動情況下之潛在風險。預期本年度下半年之營商氛圍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回彈12.2%至157,1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0,144,000港元)。為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優勢，本集團加強並鞏固其合理支配成本措施，從而減少成本上漲對利潤侵蝕所產生的影響。堅實之客戶基礎及經提升之產能，為本集團於經濟衰退時應對重重挑戰及取得合理業績表現提供大力支持。在提供一站式優質服務予客戶這一目標之驅動下，本集團一貫注重產品創新並以客為尊，確保本集團在近年經濟動盪局勢下仍朝著公司目標穩步邁進。毋庸置疑，本集團將傾力向一線高爾夫球品牌取得更多業務，以爭取額外收益及搶佔市場份額。在不懈努力下，本集團對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之前景仍持審慎而具信心態度。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2.2%至157,1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0,144,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57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2,553,000港元。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0.56港仙(二零一一年：分別為0.84港仙及0.83港仙)。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期內，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回彈25.3%至142,0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3,364,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90.4% (二零一一年：80.9%)。相反，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營業額(由外部客戶銷售高爾夫球袋及配件構成)較去年同期下跌43.6%至15,1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780,000港元)，佔期內本集團營業額之9.6% (二零一一年：19.1%)。沖銷期內分部間銷售11,1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22,000港元)之前，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總銷售額則下跌17.5%。高爾夫球袋之分部間銷售即構成以高爾夫球袋作為組件之高爾夫球桿組的客戶訂單，而高爾夫球桿組之銷售額乃分類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營業額。期內之毛利為28,85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31,930,000港元。平均毛利率減至18.4% (二零一一年：22.8%)，乃因製造成本增加及推行促銷計劃之影響所致。

期內之其他經營收入由去年同期之1,961,000港元減少至1,536,000港元，主要由於分包收入減少所致。

期內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之3,722,000港元銳減至1,38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並無像去年同期若干貨運延誤而產生之非慣性運費。期內之行政管理費用由去年同期之22,151,000港元減至21,637,000港元，主要由於節省工資成本及交際費用所致。此外，期內之財務費用由去年同期之5,347,000港元進一步減至4,710,000港元，主要由於進一步償還銀行貸款後定額貸款利息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2,570,000港元，與二零一一年同期之2,553,000港元持平。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受益於業務回彈，高爾夫球設備分部重申其主要經營分部之地位，佔期內本集團營業額之90.4% (二零一一年：80.9%)。儘管全球經濟動盪不定，本集團仍採取積極的營銷策略，旨在促進銷售，恢復增長勢頭，從而增強競爭力。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25.3%至142,0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3,36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期內之分部營業額包括高爾夫球棒銷售額109,9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3,156,000港元)及組件銷售額32,1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208,000港元)，分別佔77.4% (二零一一年：91.0%)及22.6% (二零一一年：9.0%)。在高爾夫球棒銷售額當中，桿組及單支之比例分別為76.9% (二零一一年：80.7%)及23.1% (二零一一年：19.3%)。期內，組件銷售額大幅增長主要由於球頭銷售額幾乎翻兩番至約28,6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579,000港元)。就組件銷售額而言，球頭佔89.1%(二零一一年：74.2%)，而球桿及配件則佔餘下10.9%(二零一一年：25.8%)。

期內，售予全球其中最著名高爾夫球品牌之最大分部客戶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回彈11.2%至55,8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262,000港元)，佔期內分部營業額之39.3% (二零一一年：44.3%)或佔本集團營業額之35.5% (二零一一年：35.9%)。對其他客戶之銷售額均普遍增加或維持相對平穩而無重大波動。此外，本集團順利推行銷售計劃，變賣若干過季產品。期內，五大高爾夫球設備客戶產生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23.7%至127,3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2,957,000港元)，佔分部營業額之89.6%(二零一一年：90.8%)或佔本集團營業額之81.0%(二零一一年：73.5%)。在堅實之客戶基礎支持下，本集團致力於持續發展高爾夫設備業務，繼續招徠並服務於具長期增長潛力且信譽良好之新客戶。

本集團成功將大部分生產遷移至山東生產設施後，盡享華北地區較低營運成本結構及更加穩定勞工供應等優勢，實為在經濟動盪時期提升競爭力的關鍵舉措。期內，山東生產設施之重要性日益突顯，本集團三分之二的高爾夫球棒(球桿除外)生產均由其承擔。為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及合理支配成本，本集團已於山東生產設施設立若干高爾夫球袋生產線，藉以應付包括高爾夫球袋作為配件之高爾夫球桿組的客戶訂單。如此安排旨在降低將本集團之廣東生產設施所生產之高爾夫球袋批量運送至山東生產設施進行高爾夫球桿組包裝以出口予客戶相關之成本及風險。此外，山東生產設施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生產球桿。此舉有助於在一個集成設施內集中進行高爾夫球棒及相關組件的整體生產，可提升效率及節省成本。山東生產設施已協助本集團提升業內形象，並為本集團提供有效平台向找尋備選優質供應來源的一線高爾夫球品牌取得更多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集團與不同的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協議，以出售兩處廣東生產設施(即永和設施及廣州順興設施)，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5,5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之公佈。廣州順興設施出售事項預期於本年度第三季度完成，本集團正跟進永和設施之出售進展及狀況。由於本集團對其華南生產設施之產品需求減少，管理層遂把握良機按公平價值變現過剩產能，此舉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利益。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取按金付款合計人民幣19,850,000元。出售該等物業之所得款項如期用於減低銀行債務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本集團維持良好的企業常規，購買應收賬款保理及保險，以盡可能對沖確保到期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同時，本集團嚴格控制各客戶之信貸，密切監控其還款情況，以降低財務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減值虧損餘額為60,000港元，佔尚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之0.24%。管理層對本集團整體貿易應收賬款之質素感到滿意。

期內，人民幣持續強勢，令國內採購成本增加，使得原材料及組件成本攀升。此外，製造成本(包括勞工、社會保險、能源及燃料費用)呈現上升勢頭，因而部份削弱盈利能力。

儘管市場環境波動，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於期內錄得分部溢利8,65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8,118,000港元。考慮到目前市況及現有訂單狀況，管理層仍持審慎而正面態度，假若並無意料之外的重大不利變動，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應可於下半年繼續錄得合理業績表現。

高爾夫球袋業務

由於日本系列高爾夫球袋之銷售額大幅下跌，高爾夫球袋分部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營業額(由外部客戶銷售構成)銳減43.6%至15,1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780,000港元)，佔期內本集團營業額之9.6%(二零一一年：19.1%)。沖銷期內分部間銷售11,1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22,000港元)之前，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總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則下跌175%。高爾夫球袋之分部間銷售即構成以高爾夫球袋作為組件之高爾夫球桿組的客戶訂單，該等高爾夫球桿組之銷售額乃分類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營業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在期內分部營業額中，高爾夫球袋銷售額為9,9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848,000港元)，佔65.6%(二零一一年：70.4%)，而配件(以鞋袋為主)之銷售額合共為5,2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932,000港元)，佔餘下34.4%(二零一一年：29.6%)。於該等年度內，產品組合並無重大波動。期內，對最大高爾夫球袋客戶之銷售額減少73.2%至4,6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405,000港元)，佔分部銷售額之30.8%(二零一一年：65.0%)或佔本集團營業額之3.0%(二零一一年：12.4%)。銷售額顯著下跌乃由於該客戶將大部份業務轉移至其於東南亞的工廠所致。來自五大高爾夫球袋客戶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53.2%至11,2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996,000港元)，佔分部營業額之74.3%(二零一一年：89.6%)或佔期內本集團營業額之7.1%(二零一一年：17.1%)。

另從產品設計的角度分析，日本系列產品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72.1%至4,8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551,000港元)，佔分部銷售額之32.4%(二零一一年：65.5%)；而非日本系列產品(主要以美國款式之高爾夫球袋為主)之銷售額則較去年同期增加10.7%至10,2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229,000港元)，佔分部營業額餘下之67.6%(二零一一年：34.5%)。本集團全力把握良機持續開發及拓展日本及非日本系列產品，務求重新佔據市場份額及擴大客戶群。本集團將繼續調撥必需及適度資源至支柱項目及業務活動，致力提升業務量及利潤率。

期內，製造高爾夫球袋之主要原材料(如塑膠、人造皮及尼龍)的成本呈現上升趨勢，而金屬零件及塑膠部件等配件價格則維持穩定。另一方面，製造成本(包括勞工、社會保險、能源及燃料費用)亦告上漲，進一步削減利潤率。為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優勢，高爾夫球袋分部已持續加強實行精簡營運及合理化開支之各項措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本集團成功修訂租約，將東莞高爾夫球袋設施之年租金削減約1,185,000港元。本集團致力於持續發展高爾夫球袋業務，並以高端高爾夫球袋為業務重心，以提高本集團在高爾夫球袋業界中之地位。

受日本系列產品銷售銳減之影響，高爾夫球袋分部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錄得分部溢利883,000港元，貢獻額下滑，較去年同期之2,935,000港元減少69.9%。鑑於目前市況及現有訂單趨勢，管理層預期，高爾夫球袋分部於下半年期望可在充滿挑戰之不明朗經濟下取得相對穩定的業績表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前景

憑藉不懈的努力，本集團高爾夫球設備的銷量及銷售總額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成功取得反彈。然而，高爾夫球袋分部的銷售於期內大幅下跌，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客戶將其出口訂單轉往其本身於東南亞的生產廠房。儘管出現上述舉措，本集團仍可能從該客戶於中國國內市場中獲取若干業務，以補償因撤銷本集團的出口訂單所引致部分收益損失。為有效地應對挑戰，本集團銳意實行生產流程檢討計劃，以期提升生產力及效率。此外，本集團決定把球桿生產遷移至山東生產設施，以便發揮華北業務可取得的成本節省優勢，並能緩解華南業務所產生的成本上漲的影響。

憑藉已增強之客戶網絡及已提升之生產力，本集團持審慎具信心態度，認為假若市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儘管經濟動盪所帶來的各種挑戰，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將能如期有合理表現，而高爾夫球袋分部將盡力謀求穩定表現。本集團在鞏固與現有客戶之間的業務的同時，矢志把握每個發展新業務的機會。憑藉本集團具備之競爭優勢及取得成功之決心，預期本集團會進一步招徠其他的一線知名品牌，從而夯實本集團之客戶基礎。

為達致長遠發展，本集團已開始小規模生產若干工具產品，該等產品所用之鑄造技術與本集團生產高爾夫球頭採用者相同。此乃本集團將業務多元化之契機，以充分使生產資源物盡其用以創造收益。本集團時刻留意市場變動及發展，確保能早著先機及迅速克服挑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為促進長遠發展，本集團一般倚賴並持續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融資以及(倘視為必要)控股股東授予之可用財務支援獲取資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撥付其營運需求及償還債務以及履行責任。本集團之目標為有效管理財務風險，為集團長期發展及成功提供穩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3,2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74,000港元)，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乃主要由於應用資金進一步償還銀行貸款以減少利息所致。本集團旨在持有充足資金以滿足其營運需求及償還到期債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之借貸(來自控股股東之貸款除外)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某一基準點計息,或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之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貸(由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組成)為91,6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462,000港元),其中84,3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279,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21,9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7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而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2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期內償還。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若干國內銀行之貸款融資之未償還結餘48,8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768,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為186,0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686,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與融資租約承擔減銀行結餘及現金68,4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388,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315,6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095,000港元))為21.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倘於計算負債比率時計入來自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公司之貸款,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將重列為28.6%(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1%)。

本集團之宗旨為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以支持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及穩健增長。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498,5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2,267,000港元)及315,6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09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52(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及0.6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有所改善,並維持於穩健水平。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尋求有效方法以於可行情況下進一步理順及加強其財務狀況。

匯率波動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業務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導致出現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間附屬公司因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接獲令狀,故其於高等法院案件中被列為被告,被索賠約1,546,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向該令狀提出全面抗辯。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在抗辯中擁有合理勝訴機會,故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合共僱用約1,600名僱員。本集團之一貫政策是以具競爭性的薪酬組合及事業發展機會，與僱員維持和諧關係。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職責、經驗及表現以及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組合，以確保公平及恰當，並根據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而派發酌情花紅。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配偶	透過 受控制法團#		
執行董事					
朱振民先生	8,292,104	150,000	287,074,657	295,516,761	64.23%
朱育民先生	954,355	-	-	954,355	0.21%
	<u>9,246,459</u>	<u>150,000</u>	<u>287,074,657</u>	<u>296,471,116</u>	<u>64.44%</u>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 # (i) 本公司257,315,662股股份乃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其中其約67.46%已發行股本由A & S Company Limited擁有、約4.18%之已發行股本由朱振民先生擁有及約1.21%之已發行股本由朱育民先生擁有。A & S Company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中約64%之權益由朱振民先生擁有、約21.71%由朱育民先生擁有及14.29%由其他家族成員擁有。故此，朱振民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之257,315,662股股份之權益與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A & S Company Limited之權益重複計算。
- (ii) 本公司餘下29,758,995股股份乃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Fortune Bel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朱振民先生、朱育民先生及朱靜儀女士(朱振民先生及朱育民先生之胞妹)分別實益擁有62.5%、22.5%及15%權益。故此，朱振民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之29,758,995股股份之權益與Fortune Belt Limited之權益重複計算。

(ii)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本之百分比
朱振民先生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190,607	直接實益擁有	30.98%
朱育民先生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14,297	直接實益擁有	10.78%
張華榮先生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600	直接實益擁有	0.09%

除上述者外，一名董事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於若干附屬公司中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僅為符合昔日最低公司股東人數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作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起獲採納，倘未終止，則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屆滿。於報告期間及期末，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已擴展至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且無論獨立與否），以及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簽約名人、顧問、專業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激勵並協助本集團挽留其僱員及招攬額外僱員，並於達致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時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已於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批准因行使其下授予之購股權而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後生效，而除非被終止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之採納日期起十年仍具效力。於報告期間及期末，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之股東：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之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257,315,662	55.93%
A & S Company Limited	(a)	透過受控制法團	257,315,662	55.93%
Fortune Belt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29,758,995	6.47%
洪子雅女士	(b)	透過配偶	295,366,761	64.20%
		直接實益擁有	150,000	0.03%
			295,516,761	64.23%

附註：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A & S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67.46%權益，故A & S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擁有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之權益。

(b) 洪子雅女士為朱振民先生之配偶，故洪子雅女士被視作擁有由朱振民先生所擁有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登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權責範圍。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酬金方面之所有政策及結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列明書面職權範圍。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之本公司行為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及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詳述於下文:

- a)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此偏離被視為恰當,因為董事會認為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就業務決策及策略進行奏效而有效率之規劃及實行。董事會亦認為,現行架構不會有損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均衡。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因為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僱員之忠誠、一直以來之支持及工作熱忱,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包括朱振民先生、朱育民先生及張華榮先生;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謝英敏先生。